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第三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操作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条 股东会仅选举一名董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条 在一次股东会上，拟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七条 出席会议股东投票时，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则选票有效；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的，按照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投票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位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股东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会议股东明确说明以上注意事项，计票人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1、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所持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

2、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为止；

3、如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低于出席股东会所持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且由于本条规定导致董事人数少于应当选人数时，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在以后股东会上对缺额董事进行重新选举；

4、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第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